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 O2O 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7年4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多个融资渠道，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拟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合作开展O2O金融业务，拟申请业务量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已采取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措施防范风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380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贷款服务。

借款人：个人（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2O金融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将其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银行核准额度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公司协助银行处理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事项，

同时由公司对上述业务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核合格的怡亚通 380 消费供应链平台上的百万小微终端（门店）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贷款额度

本协议合作期内，公司与郑州银行合作总量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即郑州银行对公司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

《银企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22,98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04,434.63万元的896.6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04,434.63万元的114.58%。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兴业银行、江西银行、郑州银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公司与齐鲁银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020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七、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鉴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